

【附件】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0,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1,000,000股。
二、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三)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即增資基準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公司年度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時，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獲配後屆滿1年：25%
獲配後屆滿2年：25%
獲配後屆滿3年：25%
獲配後屆滿4年：25%
衡量期間：獲配日起連續4個完整會計年度
公司績效(門檻)：
各績效檢核年度之會計年度每股盈餘不低於各績效檢核前兩會計年度每股盈餘平均值，如績效檢核年度之每股盈餘未達目標，則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屬該既得期間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個人績效：
中階主管及核心團隊：
● 全公司/事業處營業淨利達成率100%以上或YOY成長10%以上。
● 全公司/事業處重點產品營收達成率100%以上或YOY成長10%以上。
● 全公司/事業處營業淨利達成率100%以上或YOY成長10%以上。
● 全公司/事業處資金週轉次數≥年度目標值，或逾期AR及呆滯庫存低於目標金額(比率)或較前一年度低。
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人才：
● 全公司/事業處營業淨利達成率100%以上或YOY成長10%以上。
● 全公司/事業處重點產品營收達成率100%以上或YOY成長10%以上。
● 全公司/事業處營業淨利達成率100%以上或YOY成長10%以上。
● 個人KPI績效當年度須達佳以上等級。
● 各項指標權重25%，合計達成權重*當年度財務比率為當年度可既得股數(以四捨五入計算)。

(四)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一般職(自願/資遣/開除)：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留職停薪期滿未復職之員工，於留職停薪期滿之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一般死亡：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退休(含屆齡退休、強制退休及自請退休)：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辦理退休生效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5. 職業災害：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發行條件第三(三)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之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仍依發行條件第三(三)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取其應繼承之股份。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之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 調職：
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第四(四)項第一款「一般職」之方式處理。
7.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子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將依法向其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8. 員工及本公司工作規則或員工手冊之規定被核改為「太過」(含)以上之懲處，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9. 員工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10. 績效表現未能符合發行條件第三(三)項要求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屬該既得期間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一)以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二)實際被授子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銜、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經理人、非具董事身分者，應提報薪資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數與單一員工取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經各中央局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住本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1,000,000股，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暫以假設每股新台幣120元估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120,000,000元，員工依既得條件於115年~119年，暫估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23,437,499元、51,249,998元、26,875,000元、13,750,000元及4,687,504元。依本公司於目前在外流通股份82,789,693股計算，民國115年~民國119年每年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別約為新台幣0.23元、0.49元、0.26元、0.13元及0.04元。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限制受限制之情形：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或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開 會 通 知 書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茲訂於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自由廣場會議中心1樓)，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114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4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選舉事項：第十七屆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案。(五)其他事項：解除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董事會決議分派：盈餘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元。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內容請詳附件。
- 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為程天縱、張以昇、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鏡隆、李正模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劉冠廷、李國瑜、張嵐欣；查詢其學歷歷年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彙總報表」項下「股東會/股利」項下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後，輸入查詢條件查詢。
- 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項下「電子文件下載」項下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5年3月31日至115年5月29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逕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需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核對資料無誤後，製發出席簽到卡寄交予受託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受託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會場辦理出席。
- 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5年4月28日上午傳財團法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4月29日至115年5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章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5年5月29日

序號	1
徵求人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豐金」、「永豐金證」、「永豐金証」、「永豐金證券」、「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委任股東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以昇
擬支持董事 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 1.程天縱 2.張以昇 3.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鏡隆 4.李正模 獨立董事： 1.劉冠廷 2.李國瑜 3.張嵐欣
董事被選舉人之 經營理念	1.本著誠信、穩健、踏實之經營原則。 2.提高公司核心價值，創造股東之最大利益。 3.加強公司治理：重視風險管理並加強內稽內控查核、協助公司遵循各項法令規章。 4.協助公司評估重大經營決策、追求最大營運績效。
徵求場所名稱或 所委託代為處理 徵求事務者名稱	1.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忠孝西路側門) 電話：(02)2381-6288 2.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台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 電話：(02)2521-2335 3.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全台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電話：(02)2388-8750 4.聯洲企管顧問(股)公司-全國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6號3樓 電話(02)2382-5390
【全台各徵求場所請電洽各徵求公司】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委託書】 【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第五聯

※洽領紀念品須知※

- 股東會紀念品：統一超商35元商品卡(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同等價值商品替代之)。
-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紀念品領取方式(紀念品恕不郵寄且會後不補發)：
1.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2.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者【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之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後，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20日止(例假日除外)；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全通事務處理(股)有限公司、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徵求場所辦理(詳如部分徵求場地表)。
3.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親自出席或不委託出席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後，於115年5月29日至福邦證券服務代理部領取。
4.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或列印出「電子投票」平台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自115年7月1日起至115年7月3日止，至福邦證券服務代理部領取(此發放期間非採電子投票之股東不得領取)。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紀念品兌換券

領取紀念品 簽章處

如欲委託出席
仍請於委託書
上簽名或蓋章